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海运代表团和意大利海运代表团 会 谈 纪 要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邀请，意大利共和国政府海运代表团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到八月四日访问了中国。在访问期间，双方按照两国政府海运协定第十一条规定，在双方代表团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已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在坦率、友好的气氛中，

就悬挂意大利国旗的班轮挂靠中国港口、参加中意间海上运输问题，充分地交换了意见，并取得了下述一致意见：

一、中方同意意大利海运公司(劳埃德邮船公司和劳罗公司)参加中意间海上运输，并将目前由中国商船承运的自黄埔港主要至意大利港口，也包括其他地中海港口的部分货载交由意大利海运公司的班轮承运。具体如下：

1. 装货港为黄埔港。

2. 装货日期：意大利班轮每单月的十二日抵港受载。考虑到海上航行的各种因素，双方同意意大利班轮可以提前或拖后二、三天抵港受载。意大利海运公司应将抵港船期事先通知中方的有关单位(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和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及其广州分公司)，以便进行相应的备货、装船准备工作。

3. 货种和数量：每逢单月中方向意大利班轮提供一千到一千五百重吨(二千到三千立方米)的货载。这些货载以杂货为主，但不排除少批量的散装货。

4. 卸港为意大利和其他地中海港口。基本港口为：热那亚、那不勒斯、拉斯帕西亚、里窝那、西维塔维恰、的里亚斯特、安科那、塔伦多、威尼斯、马赛、里马索、亚历山大、贝鲁特、拉塔基亚、皮洛斯、里耶卡、巴塞罗那、卡萨布兰卡、阿尔及尔、突尼斯、的黎波里。

5. 运价：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租船公司一号运价表计算运费，目前并按照基本运价加收百分之十七点六的燃油附加费。

意方同意到达上述基本港口的货物，不论直达或转船，均按基本运价计收运费。

意大利海运公司按运费总收入的百分之五作为订舱佣金，由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收取。

6. 联系办法:

意大利海运公司每逢双月的二十日前,将下一个月抵达黄埔港受载的船名、预计抵期、可提供的舱位电告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和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应在船抵港前四天将具体货载电告意大利海运公司。

7. 中方对意大利上述班轮装船安排给予照顾,以缩短停泊时间。

二、双方同意,关于意大利商船承运从意大利和其他地中海港口的中国进口货物问题,尽快由双方认为适当的时候再行协商。

三、执行上述各点中发生的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纪要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签订于北京,一式两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海运代表团

海运代表团

袁之平

斯基威提

(签字)

(签字)